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服务）  
（2025年版）



项目编号：B3S[2025]313号-001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2 -
五、开启 .....	- 2 -
六、公告期限 .....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3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二、供应商须知 .....	- 16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 40 -
一、采购标的 .....	- 40 -
二、商务要求 .....	- 40 -
三、技术要求 .....	- 42 -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b> .....	- 50 -
一、评审方法 .....	- 50 -
二、评审程序 .....	- 50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 56 -
四、评审标准 .....	- 57 -
<b>第五章 合同草案</b> .....	- 66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67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70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74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 75 -
<b>资格证明文件</b> .....	- 76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77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9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3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4 -
<b>报价文件.....</b>	<b>- 95 -</b>
一、开标一览表.....	- 96 -
二、分项报价表.....	- 97 -
<b>商务技术文件.....</b>	<b>- 98 -</b>
一、报价函.....	- 99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01 -
三、授权委托书.....	- 102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3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 104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05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06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07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08 -
十、技术方案.....	- 109 -
十一、其他文件.....	- 11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30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3S[2025]313号-001

2.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6. 采购需求：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采购专业的运维服务公司为我单位污水站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站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站周边环境保护、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出具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 (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 00: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

###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32号

联系方式：王士银、166988582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

---

联系方式：康奥青、13031336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奥青

电 话：130313365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 系 人：郑明蛟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2.5	服务内容	<u>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采购专业的运维服务公司为我单位污水站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站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站周边环境保护、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u>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u>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联系（13031336595、389417863@qq.com）</u>。</p> <p>2. 时间要求：<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p>
17.1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本项目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收取账号：107089464857（中国银行图木舒克市支行）</p> <p>5. 收取行号：104903200015</p> <p>6. 收取到账截止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p>7. 退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b>基本账户转出注意事项：</b></p> <p>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公司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公司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一次性汇入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购文件指定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少汇金额不予认可），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电汇、转账、网银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如银行备注字符数量有限请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b>其他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li> <li>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li> <li>3.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的机构开具电子保函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li> </ol>
19.6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i> <li>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4份，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成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页数自行确认文件胶装册数（如有</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分册标注：第 X 册共 X 册），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使用不低于 16G 的 U 盘装载）。
22.1	实物样品	磋商样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提交要求： 提交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8.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共计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本项目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严禁转包、分包行为，成交供应商有违反相关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35.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奥青 联系电话：13031336595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389417863@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p>
38.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收费标准：<u>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3. 收取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p>4. 收取方式：<u>供应商基本户对公支付</u></p> <p>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4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行号：103895278521
39.1	无效响应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a href="#">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逐条进行响应</a>），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比采购文件所有评审内容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包含部分自行添加（格式自拟）；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格式空缺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不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填写），本次投标响应无效。</p>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本项目不适用</b>。</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本项目不适用</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本项目不适用</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供应商如享受价格扣除，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为运维服务，不涉及上述内容。</p>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政府采购合作金融机构自行申请】。</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为虚假资料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记企业不良记录。</p> <p>2.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复查原件），成交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p> <p>3. 本项目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5.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互联网平台（北京时间）为准。</p> <p>6. 本采购文件如出现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开启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7. 采购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人、成交人、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交供应商”均按“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进行理解。</p> <p>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06月30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06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6.3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活动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参与响应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

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采购文件

### 1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

---

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

---

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

---

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5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

---

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提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提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6 响应文件份数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拒收

20.1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提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七) 项目评审

###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

---

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八）成交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

---

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

---

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7. 解释权

47.1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项	1	否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C07020101

#### 2. 项目概述

##### (1) 项目概述

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采购专业的运维服务公司为我单位污水站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站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站周边环境保护、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等。

##### (2) 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新院区医院污水处理站。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本季度剩余 20% 合同款项，其余按照每季度 25% 进行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支付）。

#### 4. 其他商务要求：

4.1 如成交供应商位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4.2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4.3 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6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方式：采取总价报价，即供应商认可。

(2) 包含污水站运行管理过程中除水电以外的人工费、消毒药剂（二氧化氯消毒剂）及其他药品费、基本维护维修费、日常耗材、劳保用品、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用品、各环保数据平台填报及维护费、污泥清理处置、不可预见费用、企业利润、税费等保证污水处理的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7 违约责任：**

(1)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2) 监督管理要求

(2.1) 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2.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①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②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

---

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3)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供应商接替原成交供应商；（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4.8 合同的终止

服务考核不满足考核表规定的内容或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

#### 4.9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 4.10 其他：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2) 如果所供服务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服务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 ★三、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采购专业的运维服务公司为我单位污水站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

---

维修、保养、污水站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站周边环境保护、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等。

## **2. 污水站环保托管需求说明及技术规范**

### **2.1 技术要求**

1、项目运行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水站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需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

2、污水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要求排放。

### **2.2 环保托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发现水质等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2、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3、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配合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承担因污水站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引起的各类处罚。

4、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等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5、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污水站周围的环境无异味、噪声，协助医院做好污水站周边环境的美化工作。

6、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为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医院需每年定期对污水站、化粪池、管道井等位置的污泥、废液进行清理处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及化粪池、管道井产生的污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772-006-49。受医院委托进行《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的办理，成交供应商需将清理出来的

---

污泥使用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协调医院与处置单位签订医疗污泥、废液处置协议，确保污水站污泥、废液按照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负责污泥、废液处置的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必须包含 HW49-772-006-49）

### 2.3 污水站环保托管要求序号技术要求项目内容说明

1、处理水质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 标准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

2、污水处理站要求专职运营管理、现场操作人员不少于 5 名。设备机房 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有人值守，值班电话及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畅通。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上岗工作。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采购人有权撤销成交供应商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3、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 10 分钟内作出反应，3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4、设备维护/维修机电设备、阀门、开关每月定期保养、维护，故障设备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及时维修定期更换润滑油、润滑脂、防腐防锈处理，配电连接端子等。

5、水质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指标和频次，定期对污水站出水进行检测。自检：pH 和余氯每日 2 次。

6、文档/痕迹管理按照采购人监管要求建立各项记录并认真填写，随时备查，如有涂改，视为伪造记录。漏填、前填、涂改均视为伪造记录。文档干净整洁。

7、规章制度以采购人建立的规章制度为准则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并制定污水站运行管理制度，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8、应急预案(演练)熟悉并参与采购人制定的消防、火灾事故的预案的演练，并制定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包括：有限空间作业/污染源泄漏/人员受伤/中毒急救等

9、污水站污泥、废液清理处置受医院委托，按照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

772-006-49) 要求, 对医院污水站内的医疗污泥、废液进行清理处置。成交供应商要进行《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和清淤相关的环保施工手续的办理; 成交供应商需协调产废单位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医疗污泥处置协议; 安装临时消毒设施对污泥进行消毒、检测合格后进行清理, 清理出来的污泥使用规范、证照齐全的危废运输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干化后进行无害化处置。清理出的污物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装载。

10、平台填报受医院委托按相关要求定期上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等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11、安全管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事故需对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项目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

12、环保动态协助采购人完成与环保部门各项事宜, 及时掌握环保各项法律法规动态, 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13、人员培训在岗人员须定期进行行业技术、法律法规的培训记录存档。

14、监管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工作指导

15、成交供应商需在现场备有一台电脑。

###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员, 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项目员工必须统一着装, 佩戴相应标识; 一线工作人员需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装备。运维养护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高效。清理的淤泥、垃圾、废弃物, 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若因投标人管理不当, 造成二次污染及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罚款, 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 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在合同结束后进行移交时, 应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并移交给接收单位。移

交档案包括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及计算机软件等。

5、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药剂费、在线设备运维、设备维修（质保期外）、设备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污泥栅渣处置、污水池及下水井污泥清掏清洗（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水、电、气等能源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考核，月考核评分 90（含）分以上，采购人视作本月考核合格，月考试评分 80（含）-90（不含）分，采购人有权自应付金额空间 500 元不予支付，月考核评分 70（含）-80（不含）分，采购人有权自应付金额中扣减 1000 元不予支付，月考核评分 60（含）-70（不含）分，采购人有权自应付金额中扣减 1500 元不予支付，若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总价十二分之一的服务费，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超过 3 此（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半年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季度付款时扣款费用为每月考核扣减的累加值，考核标准见下表。

第三师总医院____月污水处理站运行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人：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存在问题	得分情况
一、基础管理 (32分)	制度完善	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编订工艺管理作业指导书。	6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岗位要求	(1)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2)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能	8	随机进行考核。人不达要求扣2分，不执行管理制度、操作规		

		熟练说出处理工艺、操作的每个环节，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3)遵守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4)发生异常时，能指出产生原因，并采取相对应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		程，每出现一次扣2分。		
	人员配备	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人员配置齐全。	4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运行台帐	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各项数据统计。主要包括：设施设备及自控仪表运行记录和台帐；主要工艺参数控制记录；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	台帐不及时填写，扣2分；报表有缺失，每发现一处扣1分；报表统计有误、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2分。		
	人员培训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现场管理和操作水平。	4	现场检查培训记录，无记录此项不得分；记录不完善，每处扣1分。		
二、运行管理 (18分)	规程上墙	(1)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均应上墙；(2)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4	现场进行检查，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运行要求	污水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维持在最佳的运行参数。	2	污水处理工艺段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分。		
	工艺要求	(1)在生产运行中使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做到达标排放；(2)确保污水100%经过处理，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4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每出现次故障扣1分；对环境造成污染此项不得分。		
	事故上报	污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上报环保主管部门：(1)需暂停运转的；(2)需拆除或闲置的；(3)需更	8	未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处理设		

		新改造的；(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环境污染此项不得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处理的不得分；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分。		
三、水质管理 (6分)	水质化验	(1)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2)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3)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化验；(4)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5)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储存规范。	6	检测仪器配置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每项扣1分；水样采取不规范扣1分；水质化验不规范扣1分；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不规范，每处扣1分。		
四、设备管理 (20分)	设备完好	(1)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4	现场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机械设备润滑良好，启动、运转、散热正常，无异响。	4	现场检查，出现运行故障的每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设备保养	(1)必须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应包括出厂资料，检定(标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4	无设备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设备单机档案不齐全、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1分。		
		(2)有设备备品、备件及建立设备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4	无设备备件及未建立备品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备品不齐全，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3)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和年度检修计划。	4	无检修计划此项不得分，检修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五、安全管理 (14分)	安全培训	(1)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员工答卷)。(2)岗位责任制学习。(3)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学习记录。	6	现场进行检查，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安全标识	危险化学品存放设施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2	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不齐全，不合理不得分。		
	危险品	(1)危险化学品(片碱、次氯酸钠)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温度、湿度、通风等)；(2)有危化品使用台账、台账清晰且无漏填。	4	危险品的存储不符合国家标准、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清晰每处扣1分。		
	应急物品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品，且有对应的台账。	2	现场检查，无或缺应急物品、台账欠缺不得分。		
六、现场管理 (10分)	办公场所	(1)办公区域、化验区域、操作区域、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痰迹、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2)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3)墙壁无乱涂画、整洁。(4)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序。(5)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文明礼貌。	6	现场检查，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设备要求	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4	现场进行检查，设备不清洁，每处扣1分，出现跑、冒、滴、漏、堵每处扣1分。		
得分情况	设计总分	100	实际得分			
维护保养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

---

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本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本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 2. 多轮磋商

2.1 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其他要求

无。

## 四、评审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无要求	

备注：

---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上供应商盖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齐全，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要求加盖公章、签名或印章，其余内容需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件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关于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所有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件的相关内容	
.....	.....	.....	.....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供应商根据情况逐条填写。

###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证明材料显示时间为准。</p>
	项目人员配置	7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页公开的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均可，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另行提供佐证材料加以证明）。</p> <p>2、在满足人员基础配置要求的基础上（至少提供 4 名工业废水处理工或污水（废水）处理工、1 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监控设施的操作或管理人员，至少提供 5 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人员可重复满足前述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其他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完整、合理、优于服务需求便于执行的得 5 分；人员配备方案满足服务需求，且可执行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方案内容部分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p> <p>注：所有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作业技能（能力）证明等材料及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提供不全的评分不予认可。</p>
	服务承诺	12分	<p>1、供应商提供为所有服务人员每月按时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得 2 分；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需提供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p>不存在凭空编造的情形)的得2分;满分4分。</p> <p>2、供应商提供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的得2分;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提供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凭空编造的情形)的得2分;满分4分。</p> <p>3、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常驻服务所在地不少于22天承诺的得2分(后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主要人员驻项目所在地情况);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提供处罚措施可行,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凭空编造的情形)的得2分;满分4分。</p> <p>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其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拟投入的专用设备及工具	<p>5分</p> <p>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拟投入的专用设备及工具:</p> <p>①所投入服务专用设备及工具等配置数量充分、功能先进、完全满足本次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②有投入服务专用设备及工具等配置,但存在功能覆盖本次服务内容不全或数量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本次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③未按要求投入服务设备及工具等配置,或提供的服务工具、设施、材料不能满足本次服务需求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p>16分</p>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能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适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总体服务方案、明确服务标准与要求、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服务流程、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团队服务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服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储备计划)</b>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6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具体细分内容服务方案	<p>14分</p>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能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适应的细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药剂供应与</b></p>

			管理方案、清污作业服务方案、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危废处置服务方案、自行监测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环保数据上报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6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制定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b>服务质量控制工作流程、服务规范化及质量指标、服务精细化管理策略、服务形象塑造与认可、持续改进与优化措施</b> 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为保障服务人员符合当前服务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 <b>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确定、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资源配置（具备丰富培训实践经验的人员、培训设施等）、培训成果考核、员工职业发展支持（对员工个人发展的支持程度、职业规划指导等）</b> 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过程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能力，问题解决方 <b>案和客户支持体系</b> 等，以确保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服务： <b>包括但不限于复杂多样的现场情况分析处理、人员受伤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工作应急实施方案、缺勤人员替补措施、劳务纠纷处理等</b>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过程难点及建议分析	5 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及建议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科学有效、详尽完备的，得 5 分；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解决问题的方案仅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p>注：</p> <p>1、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匹配不全、存在逻辑漏洞、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或评分不予认可。</p>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

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

---

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

##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

---

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

---

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 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 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 贷款公司及典当 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 与管理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括的金融 业	除贷款公司、小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提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响 应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1	小写： 大写：		
备注：本项目为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开标现场的报价。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如有）。
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报价。
5. 响应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药剂费、在线设备运维、设备维修（质保期外）、设备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污泥栅渣处置、污水池及下水井污泥清掏清洗（协助采购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水、电、气等能源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有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填写。

---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响应报价为                     元。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由供应商填写）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采购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

---

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本表须与第四章的符合性检查-附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一致，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2	*****	*****		
3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证书名称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2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评审内容，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